

(十一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手术室、ICU、供应室及城东院区分子病理科净化机组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